

永水利〔2023〕28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开展水利工程 汛前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为做好我县2023年水利工程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各乡镇辖区内水利工程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日期

2023年3月2日-3月9日。

二、检查内容

1、水利工程（水库、山围塘、水闸、堤防、溪坝渠道、引水工程、水电站）等运行状况及存在问题，排查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问题清单整改情况，以及水库大坝、河道是否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及整治情况。工程启闭设备、电气设备、备用

电源等设施完好情况。

2、在建水利工程及其他涉水工程安全度汛情况。

3、雨情、水情监测站点的维护管理情况。

4、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排查预警设施设备（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简易水位站、手摇报警器等其他预警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以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情况。

三、人员安排

第一组

组长：颜华南

成员：张志鹏、陈国源、林世昌

负责乡镇：一都、下洋、桂洋

第二组

组长：姚振军

成员：曾德基、涂志彬、林其锋

负责乡镇：坑仔口、玉斗、达埔

第三组

组长：郑清化

成员：陈文强、林景顺、沈乙彬

负责乡镇：蓬壶、苏坑、呈祥

第四组

组长：张少堃

成员：苏立溪、官渊和、陈伟杰、王美美

负责乡镇：东平、东关、外山、湖洋

第五组

组长：罗华南

成员：夏剑辉、陈立群、吴植植、施巧君

负责乡镇：介福、石鼓、五里街、吾峰

第六组

组长：方晓彬

成员：黄燕玲、苏彩霞、苏城辉

负责乡镇：桃城、岵山、仙夹

第七组

组长：林星裕

成员：陈斯侃

负责乡镇：锦斗

第八组

组长：李鸿舒

成员：陈炜林

负责乡镇：横口乡

四、其它事项

1、各被检查单位要积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主动与各检查组做好工作衔接。

2、各检查组要切实做到“工程走到、材料看到、汇报听到、设备调试到”，特别是水库，要求做到逢库必检。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责成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本次检查完毕后，请各检查组指定联络员负责收集各镇和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并将本组检查情况填写附件表《汛前安全大检查情况表》，于3月10日前报送局运保中心。

3、检查汇总后县水利局下发书面通知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各检查组全过程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直至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附表：汛前安全大检查情况表

永春县水利局

2023年3月1日

抄送：县防指。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